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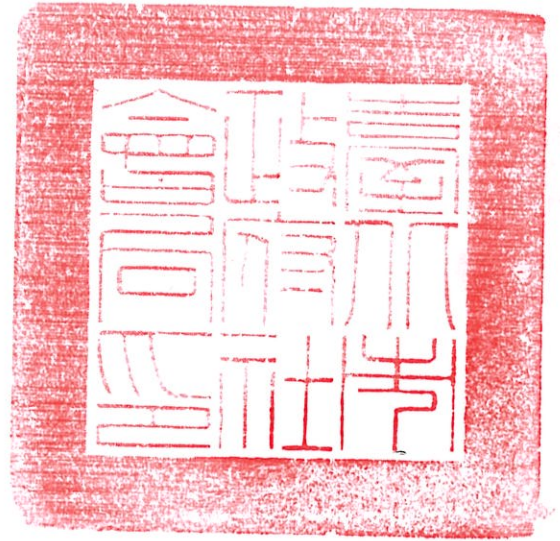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婦幼字第11130171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北市私立芽芽托嬰中心【立案字號：北市社婦幼（立）第1336號、立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51巷25號3樓、負責人：黃麗鶴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款及第107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北市私立芽芽托嬰中心」聘僱不適當人員，經常性陷兒童於不安全情境及環境，嚴重妨礙兒童身心發展，中心督導不周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款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於109年5月22日以北市社婦幼字第1093092209號函，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，並命自109年6月1日起停辦1年，且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局長 周榆修